

# 论心理学原理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运用

袁加锦

**摘要：**探究纪检监察活动背后的心理行为规律，在纪检监察工作中有效运用心理学原理，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本文在剖析运用心理学原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基础上，系统阐释在纪检监察工作中运用心理学原理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运用的主要实践领域，提出可资借鉴的心理学研究方法，以及运用心理学原理与方法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纪检监察工作；心理学；心理行为规律；纪检监察理论与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有效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难题，就必须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一般性规律，将更加科学的方法应用到纪检监察实践中。其中，心理学知识对于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对党员干部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背后心理规律的科学探析和学理化认识，是识别党员干部廉政风险并制定相应防控策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干部素质尤其是廉政素质的提升和人岗适配度的提高，也需要心理学方法技术的参与。在具体实践中，既要关注纪检监察干部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过程中所需要的心理素质、心理能力及其提升路径，从而有针对性地制订方案，助力干部心理健康与履职能力培养；也要致力于剖析腐败行为背后的心理动机基础、认知偏差及心理防御机制，加强廉政风险的前端防控。同时，还要关注纪检监察实践过程中监督执纪主体与对象的社会交互机制及心理博弈，如何在谈话、调查、证据收集等环节精准运用心理学方法，提高办案质效。

## 一、研究运用心理学原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意义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肩负重要职责使命。心理学原理与方法的融入，对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效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

作者简介：袁加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纪检监察心理与行为重点实验室执行主任，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一，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科学性。纪检监察工作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岗位行为特别是行使权力行为实施监督的工作，而人的行为是在背后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发生的。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通过分析纪检监察对象的心理结构、动机变化、行为表现，可以更加全面、准确地剖析违纪违法背后的心理动因，更加客观把握案件性质。以解释一个干部为什么会走向腐败为例，基于心理学的视角，需要探析该干部作为一个个体的内部影响因素（如低自尊导致的攀比、物质主义价值观等），同时也分析这些内部影响因素是如何与外部影响因素（如社交圈层特征、重大生活事件等）相互作用导致腐败行为发生的，这相比经验式总结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客观性与系统性。

第二，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预见性。行为是心理过程的外化。个体某一行为的产生往往受内部动机和需要的驱动，腐败行为的产生也遵循这一逻辑。腐败行为背后往往有攀比心理、侥幸心理、从众心理等心理的催化，它们同外部诱因相互交织，共同促成党员干部逐渐失去信仰、走向腐败。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通过考察腐败行为背后的心理发生发展规律，揭示干部心态变化和行为变化的根源，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违纪行为和腐败行为的产生。与此相对应，通过个体心理特征、动机和需要的分析，可以判断其产生腐败行为的风险高低，进而有针对性地建立个性化的廉政教育方案，建设腐败风险的早期预警机制和拒腐防变长效心理保障机制。

第三，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针对性。个体的气质、性格、能力倾向和价值观存在差异，这些异质性的心理特征影响着个体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态度。推动纪检监察心理领域的研究，可以利用心理学原理与方法，绘制系统化的干部心理素质分类标准并制定相应的胜任力培养模型，从而准确把握干部的个性心理特征，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乃至整个公职人员群体的人岗适配水平。一方面，可以依据上述分类标准和培养模型，将干部安排到合适岗位，最大程度地满足他们在工作方面的价值期望，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另一方面，在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中，也可以根据纪检监察工作对象的个性心理特征制订个性化的办案工作方案，提升纪检监察交往互信水平，助力案件突破。

第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免疫性。纪检监察干部的免疫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对工作挑战和工作压力的持续胜任力（对工作倦怠的免疫性）以及良好的抗诱惑能力（对诱惑的免疫性）。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纪检监察干部是党和人民利益的坚定捍卫者和守护者，身处反腐败斗争最前沿，往往面临复杂的工作环境，长期接触社会阴暗面，经受常人难及的工作压力，面临诸多拉拢“围猎”，需要具有强大的心理素质和抗诱惑能力并保持持续的工作热情及岗位胜任力。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一方面可以通过心理素质测评、自我调节和压力管理等方法，帮助纪检监察干部认识自己个性心理品质的优缺点，发展积极的个性心理品质，从而保持持续进取的工作状态；另一方面，可以运用心理学原理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政人格的理论建设，构建廉政人格形成的理论模型和廉政风险的预测模型，为包括纪检监察干部在内的广大党员干部群体廉政风

险的识别与防控提供基础理论支持。

## 二、研究运用心理学原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心理学有基于本学科特点的基本研究范式，纪检监察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实践性，将心理学原理运用于纪检监察工作中要注意把握规律，坚持科学性、实践性、伦理性原则。

一是科学性。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心理现象及其影响下的精神功能和行为活动规律的科学，其研究与实践必须立足于现代心理学的理论根基与方法技术，因此科学性是其不可或缺的基础属性。具体而言，其研究应以实证分析为基础，通过案例分析、深度访谈、问卷调查、实验研究等具体方法实现定量分析与定性研究的结合，以实证证据来支持研究结论，进而确保研究结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例如，运用心理学原理对干部心理健康状况与行为风险状况的辨别和预测、对腐败行为形成心理机制的探究、对干部廉洁心理品质形成机制等基本过程的探讨，均需遵循现代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如依据量化指标、遵循假设提出与假设检验基本准则、观测指标变化的来源与解释具有唯一性等。

二是实践性。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关注纪检监察活动所涉及各方人员在纪检监察实践中的心理行为特点及社会交互特点。例如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如何理解工作对象的心理行为特点，如何有效利用特定的心理行为线索促进办案突破，如何利用心理学原理推动双方建立信任关系、促进监督谈话或审查调查对象的态度转变等。因此，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具有较强的实践性，这主要体现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作用上，通过揭示纪检监察对象的心理行为规律，为推进廉洁心理品质教育、违纪预防与腐败治理等方面提供理论支持。同时，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还关注纪检监察干部的心理素质和心理素质培养，促进纪检监察干部的适应性和岗位胜任力提升，帮助纪检监察干部更好地应对工作压力和挑战。此外，这种实践性也呈现出动态变化的特点，即纪检监察相关心理与行为模式可能随着时代、社会背景的变化而变化，例如基层微腐败就具有县域治理范围内人情社会的背景特征和独特的发生发展规律。因此，纪检监察领域心理学研究的实践性特征需要研究者考虑具体的情境变化和社会时代因素，以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

三是伦理性。纪检监察工作必须依规依纪依法，注重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监察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对象涉及纪检监察实践中的人和事，如特定岗位干部的职业胜任力、心理健康状况与行为风险评估等。因此在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纪律和道德伦理，保护各方人员的合法权益，避免对纪检监察干部和审查调查对象等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比如尊重与保护研究对象的隐私权、落实伦理审查与监督等。恪守伦理性是确保合法、合规、合乎道德地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对于提升工作质效、维护相关人员权益及增强社会信任至关重要。

### 三、研究运用心理学原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实践领域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一方面，坚持反腐败“减存量”和“遏增量”相结合，坚持查受贿和查行贿相统一，保持高压震慑；另一方面，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在体现纪法刚性约束的同时还要体现组织关怀的温度，需要落实“严管”和“厚爱”相统一，贯彻好“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同时，还需落实好“治标”与“治本”相统一，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体制机制。<sup>①</sup> 基于此，心理学在纪检监察工作中至少可以作用于以下4个领域，即党员干部的心理素质分析与教育、关心关怀纪检监察干部和工作对象、探究腐败行为的形成机制与预防路径、促进监督执纪与审查调查办案实践。

第一，党员干部的心理素质分析与教育。一方面，需要探索纪检监察干部的职业心理素质要求及其教育路径，主要包括探析纪检监察职业对从业者的认知能力、社会情感能力、意志品质、人格与价值观等主要心理素质的要求，并探索纪检监察干部相应心理素质的教育提升路径。另一方面，需要关注纪检监察干部及接受监督的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洁心理素质，基于心理学原理建立廉洁心理的理论模型及评价维度，探索相应的廉政教育路径，从心理学角度为廉洁文化建设作出应有贡献。例如，针对纪检监察实务工作中存在的干部人岗适配缺乏科学依据、干部廉政风险识别难等关键问题，可以通过引入与特定工作情景相关的性格测试、能力倾向测试、价值观测试等心理测评技术手段，研发纪检监察相关“心理画像”测评系统，实现准确评估包括纪检监察干部在内的党员干部的性格特征、能力结构及价值观倾向，以判断其是否与特定岗位的要求（如廉洁素质要求）相匹配。

第二，关心关怀纪检监察干部和工作对象。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对纪检监察干部和工作对象的关心关怀，可以体现在对两者心理健康的维护促进，以及对其心理健康风险、行为安全风险的客观标记、有效识别及前端防控等方面。例如，可以开发与党员干部工作情景相关的情绪稳定性与心理复原力测试、心理健康与适应功能测试，从而准确评估纪检监察干部特定阶段的工作压力和心理压力是否适当、是否可承受，进而有针对性地研发前端防控与后端干预策略。

第三，探究腐败行为的形成机制与预防路径。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关注腐败行为形成的心理神经机制以及腐败行为预防，主要包括违纪与腐败心理现象的类别、形成机制和发展变化规律，腐败心理的主要特点及个体差异，腐败行为的客观标记、准确预测和有效预防等内容，旨在为提高党风廉政教育质量、有效实施廉政风险防控提供理论基础。例如，价值观是个体或群体所持有的高度概括化的、稳定的对事物重要性的态度，它是一种具有动机功能的信念，决定了人在生活中对各种事情追求的先后顺序。<sup>②</sup> 因此，可以借助心理测量学和人格心理学的技术手段，

<sup>①</sup> 参见罗星：《把握一体推进“三不”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年10月28日，第5版。

<sup>②</sup> 参见黄希庭：《探究人格奥秘》，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18页。

开发适合于党员干部群体的,针对金钱、权力、公正、诚信等廉政相关价值观维度的测试。通过上述测试来有效反映党员干部的道德观念、职业操守、人生目的、廉洁意识水平,为有效识别干部的廉政风险提供客观依据。

第四,探究纪检监察交往心理,促进纪检监察办案实践。一方面,包括探究纪检监察交往的心理特点及影响因素、纪检监察办案实践中的心理行为分析,以及心理测试技术在纪检监察交往中的应用等相关内容。另一方面,包括探究纪检监察交往中的情绪识别与调控、促进对审查调查对象心理行为风险(如抑郁风险与自杀风险)的识别与防控等办案安全相关内容。例如,已有研究表明在人际交往情境中,人们对交往对象真实情绪状态的准确识别更多依赖于肢体语言,而非面部表情。<sup>①</sup>这是因为进化使得人类善于控制面部表情,然而却并不擅长控制肢体动作和体态表情。在纪检监察办案过程中,为了准确识别审查调查对象的真实情绪状态和意图,可以结合谈话线索的设置,将办案对象面对关键线索时的体态表情变化作为主要参考。又如,当前研究表明自杀意念和自杀行为可以通过累赘感、归属感受阻和逃避痛苦等心理因素有效预测。具体而言,自杀的人际关系理论与现有元分析证据均表明累赘感(觉得自己活着是他人的负担)和归属感受阻(孤独感与社会联结剥离等)的相互作用是自杀行为产生的主要心理机制。<sup>②</sup>此外,有研究表明心理痛苦与绝望感的相互作用可有效预测自杀意念的产生,且这一预测关系不受年龄和性别的影响<sup>③</sup>,且对心理痛苦的逃避比痛苦体验本身对自杀意念与行为的预测力更强<sup>④</sup>。因此,未来针对“走读式”谈话的办案安全测评可以重点关注累赘感、归属感受阻、绝望感与痛苦逃避等主要心理变量及其相互作用。再如,自动化情绪调节是一种由情绪调节目标(例如改善负面情绪)驱动,个体在无意识或自动化的情况下自发对情绪进行调节的方法。该方法可以通过重复性目标启动(多次启动特定的调节策略,如接纳),或者预先建立压力情景与适应性反应策略的自动化关联而实现(例如,如果事情进展不顺利,那我首先需要平静下来)。<sup>⑤</sup>这种方法已被证明可以在无需付出额外认知努力的情况下有效缓解负面情绪或心理压力,因此尤其适合于抑郁、焦虑、倦怠等心理认知资源匮乏或认知控制功能损伤人群的情绪管理。<sup>⑥</sup>因此,我们可以针对处于持续高压工作状态下的一线纪检监察干部或审查调查对象(尤其是“走读式”谈话对象)制订专门化的自

① See Lior Abramson, Rotem Petranker, Inbal Marom, Hillel Aviezer, “Social Interaction Context Shapes Emotion Recognition Through Body Language, Not Facial Expressions,” *Emotion*, vol.21, no.3 (April 2021), pp.557-568.

② See Carol Chu, Jennifer M. Buchman-Schmitt, Ian H. Stanley, et al., “The Interpersonal Theory of Suicid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a Decade of Cross-National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143, no.12 (December 2017), pp.1313-1345.

③ See E. David Klonsky and Alexis M. May, “The Three-Step Theory (3ST): A New Theory of Suicide Rooted in the ‘Ideation-to-Action’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gnitive Therapy*, vol.8, no.2 (June 2015), pp.114-129.

④ 参见李欢欢、谢蔚臻、李永娜:《基于“心理痛苦”理论的眶额皮质介导抑郁症自杀机制》,《心理科学进展》2015年第23卷7期。

⑤ 参见高伟、陈圣栋、龙泉杉等:《情绪调节研究方法的蜕变:从有意情绪调节到自动化情绪调节》,《科学通报》2018年第63卷第4期。

⑥ 参见李红、袁加锦:《无意识注意分散对抑郁人群的情绪调节效应》,《科学通报》2018年第63卷第20期。

动化情绪调节启动方案，以心理学前沿科技严守办案安全底线。

#### 四、研究运用心理学原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方法

由于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研究具有文理交叉互融的特点，因此在遵循国家政策要求和研究伦理的前提下，可广泛借鉴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相关方法，应用于纪检监察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结合相关学科的现有方法技术体系，纪检监察工作中可能运用到的主要心理学研究方法如下。

##### （一）文献分析法

文献分析法主要通过搜集和分析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纪检监察理论与实践领域的已有文献、前沿动态，为以心理学原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奠定基础。例如，可以将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等实践研究成果和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有关腐败行为形成机制与干预路径的前沿研究相结合。例如，“不敢腐”的高压震慑固然令广大干部因为“畏惧惩罚”而减少腐败行为，但可能引发因为畏惧情绪而变得退缩防御、不敢开拓进取的潜在风险。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过程中，需要利用心理学原理及方法克服“畏惧”情感容易导致裹足不前、不敢作为的局限，注重将“不敢腐”的畏惧情感转化为对党纪国法的敬畏情感。现有研究表明，敬畏情感的诱发可以降低个体的自我中心意识，促进个体产生对他人的共情以及和社会的联结感，促使个体积极参与集体行动、融入群体协作，产生更多的帮助、合作等利他行为并减少自私自利、欺骗等不良行为。因此，我们可以在党员干部廉政教育、责任担当培养等领域借助相关心理学研究成果，将敬畏情感诱发和强化的思想情感融入反腐败机制体制建设。

##### （二）质性研究与问卷调查法

质性研究与问卷调查法在开放式访谈等定性研究的基础上，着眼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设计针对纪检监察干部与监督执纪对象的心理行为安全风险、干部廉政风险及干部心理素质的测评问卷，实现对有关影响因素的准确测评。在现有研究中，学界对纪检监察工作相关的心理与行为规律的关注较少，有关纪检监察心理学研究主题、性质、因子的共识性认识尚未形成，特别是关于党员干部的权力观、廉政价值观等特定研究主题尚少涉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依据相关领域的研究经验或文献记录，先入为主地确定概念内涵及其结构则很可能脱离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因此，采用质性研究的方法如扎根理论<sup>①</sup>，从纪委监委实务部门、一线纪检监察干部及监督执纪对象的实际访谈、现状调查中获取一手经验数据，并基于实际访谈调查获取的数据“扎根”形成概念框架及其主要维度就变得尤为重要。就具体操作层面而言，可以选取有价值的研究主题，对一线纪检监察干部或审查调查对象等开展开放式（有访谈提纲）或半结构化访

<sup>①</sup> See Anselm Strauss and Juliet Corbin, *Grounded Theory Methodology: An Overview*,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p.1-18.

谈,获取与研究主题相关的重要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编码、归类、迭代等分析操作。与此同时,借鉴学习并吸收其他领域相似测评工具的优点。例如,在开发针对党员干部的权力观测评问卷时,可以学习和借鉴国外针对普通人权力感的测评问卷<sup>①</sup>,结合党员干部的特点编制形成初步问卷。继而,在大样本施测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分析、探索性因素分析及验证性因素分析等统计学方法,确保所开发测量工具的信效度指标满足要求。

### (三) 田野实验法

与优先确保内部效度、生态效度相对不足的实验室实验不同,田野实验法是一种尽可能保证实验的情境真实及高生态效度的实验方法。该类实验可能牺牲一部分内部效度(由于无关混淆变量控制较弱),但因为情境真实、被试对象参与实验及自身行为被记录缺乏意识,以及结论的可推广性、可应用性高而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比如,可以通过和纪委监委实务部门合作,在谈话提纲设计中合理纳入实验操纵,在尽可能控制或平衡其他无关影响因素的前提下,观察不同谈话方式、问话策略在真实纪检监察交往情境下对审查调查对象行为方式(如合作行为与诚信行为)及办案进度的影响。

### (四) 大数据采集与数据挖掘技术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已开始广泛应用于政府及事业单位的智慧办公和智慧监督体系之中。对于纪检监察领域的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应用实践而言,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收集和分析大量纪检监察案例数据,帮助识别违纪违法行为的模式、趋势和风险点。这不仅能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预警信息,还能辅助揭示腐败行为背后的动机、心理变化轨迹。可以通过纪检监察心理与行为多维数据库建设,采集纪检监察干部与工作对象的多维生理行为数据并结合关联分析、多元回归分析与深度学习等方法,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心理行为安全风险预测模型与廉政风险预测模型,有效监测纪检监察干部与工作对象的情绪变化、意图动机变化、腐败行为风险与危险行为风险(如自杀),从而及时刻画特定纪检监察干部或对象的心理画像并识别异常行为模式。同时,对于纪检监察办案而言,上述大数据技术也有助于降低人工线索筛查成本,识别潜在的违纪及腐败线索,为有效防控违纪与腐败风险、促进纪检监察工作质效提升做出贡献。

### (五) 实验设计与认知神经成像法

通过行为实验设计与认知神经成像技术,可揭示腐败行为产生的心理神经机制。可通过提取腐败行为相关的客观化行为指标与神经生理指标,并结合机器学习方法确立干部廉政风险的早期识别指标。当采用行为实验设计结合成像技术开展研究时,研究者的研究思路通常是基于实验条件对比(自变量水平变化)的设置,以观察自变量的操纵(如权力感高低)对因变量(如腐败行为)的影响。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研究者需要采用合适的实验情境与任务来实现对关键实验变

<sup>①</sup> See Cameron Anderson, Oliver P. John and Dacher Keltner, "The Personal Sense of Pow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vol.80, no. 2 (April 2012), pp.313-344.

量的操纵。例如，将被试对象随机分配到不同的权力感角色（高权力角色、低权力角色），使之在实验情境中获得不同等级的权力体验，并通过统计分析上述实验操纵引起的结果变量指标的变化（如为了自我获利而撒谎的频率变化），以观察权力感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个体的腐败行为。<sup>①</sup>在认知神经成像层面，可以通过高低权力条件的对比所导致的脑电变化、脑区激活及脑功能连接变化，分离出与腐败行为相关的神经基础，从而为权力感影响腐败行为这一现象找到相对应的神经机制的解释。在此过程中，为确保研究结果的效度，研究者通常需要思考并控制可能影响研究结论的额外变量。在上述例子中，想要观测的是权力感对腐败行为的影响，一方面需要以合适的操作进行有效性检验（如对实验角色的权力感评价），以确认高、低权力组的被试对象是否在实验情境中获得了相应的权力感知，另一方面需要测量并控制两组被试对象的金钱观、公平观等可能影响实验结果的无关变量，从而确保结果变量指标的变化确实是来源于权力感而不是其他无关因素。

### 五、研究运用心理学原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对策建议

基于前面的分析，笔者认为，运用心理学原理与方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可以从以下5个方面具体施策。

第一，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建设，开展人岗适配度测评，提高人岗适配度和干部的岗位胜任力。可依据心理学原理建设主观测评与客观测评相结合的多维度人岗适配度测评系统，准确评估每个干部对特定岗位的适配度，助力纪检监察干部群体提高压力耐受性、抗挫能力与增强心理健康风险识别能力；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情绪管理和压力应对方案，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对岗位职责要求的适应能力，有效避免岗位适应困难、充分发挥每个干部的潜力。

第二，加强对审查调查对象的心理干预和疏导，强化办案安全。可以利用心理学原理对纪检监察对象进行心理画像和行为安全分析，甄别审查调查对象的抑郁、攻击、自伤和自杀等心理行为风险并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援助，为留置对象、“走读式”谈话对象等的行为安全风险防控提供基础保障，落实监督执纪过程中的人文关怀。

第三，助力建设干部廉政风险的分级测评及前端防控体系。客观有效地判定、识别党员干部的廉政风险，是廉政风险防控的前提。干部的廉政风险（如理想信念丧失）可以集中体现在一个人所持有的价值观念上。利用心理学技术手段，一方面可以准确量化干部的道德观念、职业操守、人生定位和廉政意识等廉政相关特质并建立廉政风险分级评价体系，从而有效识别干部的廉政风险并提前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另一方面，可以立足于纪检监察相关心理学研究成果，提升警示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并制定立足于敬畏培养、感恩培育和公平价值的廉政教育方案，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贡献心理学智慧。

<sup>①</sup> See Laura M. Giurge, Marius van Dijke, Michelle XueZheng, David De Cremer, "Does Power Corrupt the Mind? The Influence of Power on Moral Reasoning and Self-interested Behavior,"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vol.32, no.4 (August 2021), 101288.

第四，助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通过对腐败心理规律的深入研究，为反腐败工作的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反腐败工作从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通过揭示腐败行为的心理根源（虚荣心理、侥幸心理和投机心理等），有针对性地采取心理矫正等措施，以有效预防、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和蔓延。比如，为了落实“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可以将心理学原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结合，达到惩治少数、教育多数的目的。

第五，构建结构化辅助办案突破的心理学策略体系。当前，心理学技术作为辅助案件侦破的手段已广泛应用于司法领域，如解释证人与证言的可信度与意图识别等<sup>①</sup>。在纪检监察实践领域，心理学方法技术也可作为重要的辅助手段。比如，可以利用心理学方法培训纪检监察干部的谈话技巧（如认知访谈法<sup>②</sup>），从而减少谈话对象的心理压力，以便在无心理震慑的、平等谈话的前提下实现办案突破。再如，借助如微表情分析、行为线索分析和深度语音情感分析等心理学技术手段，可以有效识别审查调查对象的真实意图（如畏罪心理与责任推脱意图），判断审查调查对象的陈述是否可信。<sup>③</sup>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大数据建模的方法，以年龄、职业、职级、经历等多维人口学信息为基础，结合心理学关于人格与价值观的测试以刻画出审查调查对象的“心理画像”，并据此制定个性化的办案方案，提升办案效率。

## 六、结语

要充分认识到在纪检监察实践中准确有效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技术的重大意义，推进心理学研究在对党员干部心理素质的分析与教育培育、对纪检监察干部和工作对象的关心关怀、探究违纪与腐败行为的形成机制与预防路径、促进监督执纪与审查调查办案实践等领域的应用。当前，可以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建设、强化办案安全、干部廉政风险测评与防控、构建辅助办案突破的心理学策略体系等方面开展工作。在此过程中需广泛借鉴心理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同时遵循科学性、实践性和伦理性标准，确保研究活动符合学术标准、道德法律规范并满足纪检监察实践的需求。

① 参见乐国安、李安、杨群：《法律心理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1—154页。

② See Keith Meadows, "Cognitive Interviewing Methodologies," *Clinical Nursing Research*, vol.30, no.4 (May 2021), pp.375-379.

③ 毕惜茜：《心理突破：审讯中的心理学原理与方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第255—263页。